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E000405_1_07164637680.pdf、112E000405_2_07164637680.pdf、
112E000405_3_07164637680.pdf)

主旨：「112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贖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至112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2)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贖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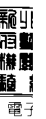
徐巧欣

人事處



1120225845

(2023/02/08)


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2/08 07:33

